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香港，2025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執行董事：

職位懸空(由2021年6月10日起)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念叔

呂兆泉

黃麗堅

劉高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41-47號

聯成大廈401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5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麗堅女士（「**黃女士**」）及劉高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黃女士已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她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辭任並重選連任，以滿足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檢討董事會結構後，認為黃女士是符合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重新選舉人選。黃女士在董事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集團的運營有良好的了解。她對幫助公司實現高水平的企業治理作出了重大貢獻，並通過為公司帶來專業經驗和獨立意見，貢獻了董事會的多元化。

黃女士未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未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家庭關係。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干擾她專業判斷的情況。她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上述事實，董事會認為黃女士仍然具有獨立性並相信她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如果被重新選舉，將繼續對公司做出重大貢獻。

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將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此說明函件為遵照購回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規定，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1,132,02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12,113,20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款項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0.240 (附註1)	0.190 (附註1)
6月	0.220 (附註1)	0.150 (附註1)
7月	0.190 (附註1)	0.160 (附註1)
8月	0.180 (附註1)	0.150 (附註1)
9月	0.180 (附註1)	0.150 (附註1)
10月	0.170 (附註1)	0.130 (附註1)
11月	0.160 (附註1)	0.120 (附註1)
12月	0.120 (附註1)	0.100 (附註1)
2024年		
1月	0.150	0.100
2月	0.100	0.085
3月	0.100	0.085
4月-12月	停牌中 (附註2)	停牌中 (附註2)
2025年		
1月-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停牌中 (附註2)	停牌中 (附註2)

附註：

1. 已對自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資本重組生效後的股份價格進行調整。
2.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聲明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則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擁有32,029,08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4%。該32,029,084股股份分別由劉先生及All Fame Developments Limited（「All Fame」）實益擁有5,340,000股及26,689,084股股份。All Fame為一家由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Sun Matrix Limited之50%權益由劉先生控制，而另外50%權益則由劉先生之配偶藍一女士控制。

因此，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股權架構亦無變動，倘董事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劉先生及All Fame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增至約29.38%。在此等情況下，劉先生及All Fa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低於2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通過後，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相當於在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而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的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謹啟

香港，2025年9月8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74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於2010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在2021年5月21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2021年6月10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亞太地區之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信、採礦及資源產業等基礎建設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45年之國際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被視為擁有32,029,08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4%。該32,029,084股股份分別由劉先生及All Fame Develop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5,340,000股及26,689,084股股份。All Fam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Sun Matrix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Sun Matrix Limited之50%權益由劉先生控制，而另外50%權益則由劉先生之配偶藍一女士控制。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12月21日起開始，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按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從2023年4月起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黃麗堅女士**，59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黃女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黃女士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黃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12月21日起開始，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時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女士須按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自2020年起，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女士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而言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任期內，黃女士透過就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獨立意見、諮詢及監督作出貢獻。連同所有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相信，儘管黃女士之較長任期，彼仍屬獨立人士。其知識與經驗亦一直為董事會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茲通告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超過九年)；及
-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非(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5年9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41-47號
聯成大廈4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在本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正或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ityinvestment.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該根據自身因素決定是否親臨參加會議。
6.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